# 

登记证》或《就业创业证》、身份证、劳模证；

8、军人配偶，军官证，所需材料：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、《就业创业证》、身份证、结婚证；

9、烈属，所需材料：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、《就业创业证》、身份证、烈属证明；

10、单亲抚养未成年人者，所需材料：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、《就业创业证》、身份证、离婚证或死亡证明，未成年人身份证或户口；

11、刑满释放的“三无人员”（无家可归、可业可就、无亲可投的人员），所需材料：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、《就业创业证》、身份证、涉及部门提供的情况证明材料；

12、脱贫人口，所需材料：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、《就业创业证》、身份证、脱贫证明；

13、农村低收入人口，所需材料：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、《就业创业证》、身份证、低收入证明。

就业困难群体认定流程：

居民需携带身份证、户口、《就失业登记证》或《就业创业证》至户籍地乡镇或社区进行申请。